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7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柏茹

被　　告　李茂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3338元，及自民國114

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表明不請求違約金部分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程序上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借得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84個月，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8年11月1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.68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借款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固於114年10月22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，迄今尚欠本金185萬3338元，及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8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3-19頁、第4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淯琳